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一）对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非关联方江苏南大安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 4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江苏南大安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订《借款合同》。该项借款不计算利息，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归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江苏南大安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29-3 号 A2 座 7 楼 715-72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盛祥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环保设施管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节能产品、煤炭销售；环境检测；污水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与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水质监测；大气质量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提供借款的主要内容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非关联方江苏南大安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 4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江苏南大安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订《借款合同》。该项借款不计算利息，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归还。

四、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借款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对外借款，属企业间正常资金拆借范畴。

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借款合同》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